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342號

原　　告　陳哲民
訴訟代理人　陳冠霖
被　　告　泓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倍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銘凱
　　詹翌仙
被　　告　楊佳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更正聲明為先位部分：被告泓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電公司）應履行104年8月26日與原告簽立之電梯升降椅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彎曲型契約），及備位部分：被告泓電公司及被告楊佳承應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經記明筆錄在卷；本院審酌原告上開變更之請求，其請求之基礎事實

相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被告楊佳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先位部分：原告於104年8月26日與被告泓電公司簽立系爭彎曲型契約，以價金36萬元，向被告訂購彎曲型升降椅（下爭系爭彎曲型升降椅），付款方式為除原告交付之定金17萬元外，尾款19萬元則分36期由原告按月付款，並約定被告泓電公司應於訂約後120天內安裝系爭彎曲型升降椅完畢，而原告已於104年8月30日付清系爭彎曲型契約尾款19萬元予被告泓電公司之南區經理即被告楊佳承，被告楊佳承並開立收據乙紙為憑（下稱系爭收據），然被告泓電公司迄未為依約安裝系爭彎曲型升降椅，爰依系爭彎曲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泓電公司履行系爭彎曲型升降椅之安裝，並聲明：被告泓電公司應履行系爭彎曲型契約。

㈡備位部分：被告楊佳承以被告泓電公司南區經理身份，向原告收取系爭彎曲型契約19萬元，惟其後縱未交付被告泓電公司，然已致使原告無法如期安裝系爭彎曲型升降椅，而受有前開先後共36萬元（計算式：17萬＋19萬＝36萬）之損害，自應就此部分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此外，被告楊佳承受雇於被告泓電公司，原告自得依據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訴請被告泓電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為此，爰依民法第184及18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泓電公司及楊佳承連帶給付36萬元之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泓電公司及楊佳承應連帶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泓電公司抗辯

1. 原告於104年5月20日與被告泓電公司簽訂樓梯升降椅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直線型契約），以價金17萬元，向被告泓電公司訂購直線型升降椅（下稱系爭直線型升降椅），業經原告付款及被告泓電公司裝設完畢；惟嗣因原告母親罹病之需，由原告另於104年8月26日與被告泓電公司簽立系爭彎曲型契約，由原告以價金36萬元向被告泓電公司訂購系爭彎曲型升降椅，並合意將原告前給付之17萬元轉為系爭彎曲型契約之定金，及約定尾款19萬元分36期繳納，而被告泓電公司並已於105年1月15日拆回已裝設之系爭直線型升降椅，且應原告要求暫緩安裝系爭彎曲型升降椅，嗣並同意將系爭彎曲型升降椅之安裝期限延展至106年3月28日，然原告迄未並未通知被告泓電公司裝設，業已違約，其後，原告於106年7月5日與被告泓電公司合意解除系爭彎曲型契約，並於106年9月25日簽立客戶解約退貨證明（下稱系爭退貨證明書），依照系爭退貨證明書約定，原告已交付之17萬元則作為解除系爭彎曲型契約之違約金而同意由被告泓電公司沒入之，則原告再請求被告泓電公司履行契約即屬無據。
2. 此外，被告泓電公司並未收悉原告交付之系爭彎曲型契約尾款19萬元，被告泓電公司並否認原告提出之系爭收據為真；另被告楊佳承業於108年12月份離職，被告泓電公司亦為受害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泓電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亦有誤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楊佳承部分

被告楊佳承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不爭執事項

1.原告與被告泓電公司於104年5月20日簽立系爭直線型買賣契約。

2.被告泓電公司於104年5月28日向原告收受系爭直線型契約訂金2萬元。

3.被告泓電公司於104年7月10日收悉系爭直線型買賣契約之尾款15萬元。

4.被告泓電公司於104年6月3日安裝系爭直線型升降梯。

5.原告與被告泓電公司於104年8月26日簽立系爭彎曲型契約，價金36萬元。

6.被告泓電公司於105 年1 月15日拆回系爭直線型升梯。

7.被告泓電公司於106 年7 月5日收悉被告楊佳承轉交之業務轉交單。

8.系爭彎曲型升降梯尚未裝設於原告指定之處所。

9.被告楊佳承任職於被告泓電公司。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彎曲型契約有否解除？原告可否請求被告泓電公司履行系爭彎曲型契約？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另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57條定有明文。次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為真正，經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債權轉讓同意書，上訴人否認其真正並否認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784號民事判例要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80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1.被告泓電公司固提出客戶解約退貨證明（下爭系爭退貨證明書，本院卷第65頁）抗辯兩造業已合意解除系爭彎曲型契約，原告並同意前所交付之17萬元訂金作為違約金，及同意由被告泓電公司收取等語。然「買方因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履行契約，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商雙方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經協商同意簽訂達成如下解除契約協議事項㈠…現因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致需解除本契約，鑒於買方具表誠意說明係因個人因素而解除本契約，賣方同意買方僅須將已支付

之簽約金、訂金新臺幣(下同）17萬元整，作為解除本賣賣契約之違約金，賣方並同意買方無需依樓梯升降椅買賣契約書第12條之約定再另給付其他違約金」，系爭退貨證明書雖有明文，然原告否認系爭退貨證明之真正，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泓電公司就系爭退貨證明書之真正為舉證之責。而經對照系爭直線型契約、系爭彎曲型契約及系爭退貨證明結果，關於原告「陳哲民」之簽名部分，其等運筆、書寫順序、型態、字型皆有不同，有前開文件附卷可查（本院卷第49、53、65頁），則原告主張並未簽立系爭退貨證明，即非無稽，此外，被告泓電公司就此部分未再舉證以佐其說（本院卷第36至37頁），則原告主張：原告並未於系爭退貨證明上簽名，即屬可採，被告泓電公司抗辯業依系爭退貨證明書與原告合意解除系爭彎曲型契約，並非可取。

2. 然「於簽約後，買方提出暫停本契約之進行時，應以書面提出要求及明確保留契約期限（以一年為限），並先支付賣方案契約總價款10%之價金（內含訂金）作為保留款。…如超過保留期限，賣方得逕沒收前項保留款，作為違約金，並同意解除本契約。」系爭彎曲型契約第11條訂有明文（雄簡卷第101頁），另原告於104年8月26日與被告泓電公司簽立系爭彎曲型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告因母親罹病之需故而暫緩安裝系爭彎曲型升降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泓電公司並同意延緩安裝期日至106年3月28日乙節，則經被告泓電公司陳稱在卷（本院卷第121頁），則原告至遲應於106年3月28日前通知被告安裝系爭彎曲型升降椅；然原告並未能舉證於系爭彎曲型契約訂立後至106年3月28日前有通知被告安裝系爭彎曲型升降椅之情事，且就兩造曾再合意延展安裝期限乙節，亦未能另舉證以實其說，則依前開系爭彎曲型升降椅契約第11條約定，系爭彎曲型契約業因暫停進行逾約定期限而經合意解除，是被告泓電公司抗辯：被告泓電公司無庸再履行系爭彎曲型契約，即屬有據，原告主張被告泓電公司應履行系爭彎曲型契約，即非可採。

㈡原告有否交付系爭彎曲型契約尾款19萬元予被告楊佳承轉交被告泓電公司收執？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36萬元是否有理？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本件原告固提出系爭收據為憑，主張將系爭彎曲型契約尾款19萬元業交由被告楊佳承轉交被告泓電公司收執乙節，為被告泓電公司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楊佳承業已向原告收取前開19萬元尾款乙節為舉證之責。查

⑴「請於本件標的物安裝完成之日起，買方驗收安裝並於出貨單上簽章後，7日內支付賣方契約總價款50％之金額為驗收尾款」、「請於本件標的物安裝完成時，買方驗收安裝並於出貨單上簽章後，同意分期總額將分期支付，並於驗收安裝日之次月20日前支付第一期分期款項，每期月付金額應于每月20日前給付賣方，至全部分期期數清償止」、「分期付款、分期總額190,000、分期期數36、月付金額5,278、便利商店繳款」、「交貨期限：賣方同意買方於校圖確認簽章及支付50％訂金完成日後，起120天內完成安裝」、「備註事項：原契約（更改為此契約）」，系爭彎曲型契約訂有明文（本院卷第53頁），此外「買方給付賣方之定金及一切尾款，均須以「鴻電自動化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並畫線及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支付，如以現金給付應用銀行電匯或務請親駕賣方財務部繳付」、「買方若欲將各分期款項或其他尚未付清款項，欲一次付清，應於十日前通知賣方」，系爭彎曲型契約第9、10條亦分別訂有明文（雄簡卷第101頁），再者，系爭彎曲型升降梯尚未裝設，則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此，被告泓電公司抗辯：依系爭彎曲型契約約定，原告應於系爭彎曲型升降梯安裝完成後方給付尾款，且應以分期匯款方式支付，則原告實無於系爭彎曲型升降梯裝設前行給付尾款之理，即非無由。

⑵佐以，原告雖提出系爭收據為憑，主張已在高雄聯合醫院門

口交付被告楊佳承尾款19萬元等語（本院卷第35頁），然「茲收到客戶陳哲民所有款項360,000元，契約編號00000000000000，現金，此契約為更改彎曲型購買契約，原先已經安裝直線型（收折），目前已經拆回，後續尚未執行相關的後續量測，生產、安裝、不予退費，收款人楊佳承經理，收款地點：泓電公司-高雄門市，簽約日期12015/08/26」固有系爭收據附卷可參（雄簡卷第19頁），惟對照系爭收據所稱付款地點「高雄門市」與原告所陳付款地點「高雄聯合醫院門口」已有不同，再參以尾款若以現金支付，依約應以電匯、於便利商店繳納或至門市付清等方式付款，業如前述，則原告所主張以現金交付予被告楊佳承之付款方式亦與系爭彎曲型契約約定內容亦有不同，則原告是否業已交付系爭尾款19萬元，實非無疑。

⑶再參以被告泓電公司亦否認系爭收據之真正，揆諸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此部分為舉證之責，然原告就系爭收據之真正，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業已交付系爭彎曲型契約尾款19萬元予被告楊佳承轉交被告泓電公司收執之情，尚屬不能證明，而非可取。

2. 此外，原告前已交付之17萬元乃系爭彎曲型契約之定金，有原告起訴狀、系爭彎曲型契約附卷可參（雄簡卷第11頁、本院卷第53頁），則被告泓電公司乃因契約法律關係取得前開定金，自非無法律上原因，亦未有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則原告主張被告泓電公司及楊佳承就此部分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抑或不當得利返還之責，即有誤解，仍非可採。

3. 據此，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楊佳承有何收受系爭彎曲型契約尾款19萬元之情事、且被告乃依系爭彎曲型契約約定收取定金17萬元，則原告主張被告泓電公司及被告楊佳承侵害其財產權及受有不當得利等情，尚屬無據，均非可採。

五、綜上，系爭彎曲型契約業經解除，原告主張被告泓電公司應履行系爭彎曲型契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就業已交付系爭彎曲型契約尾款19萬元予被告楊佳承乙節，舉證尚

有未足，又被告泓電公司乃依系爭彎曲型契約收取定金17萬元，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楊佳承及泓電公司賠償36萬元，均屬無據，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至被告泓電公司沒收之違約金額是否適當，則未在原告聲明之範圍，依據處分權主義，尚非本院於本件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鳳美